

The logo of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s a circular seal with a scalloped edge. It features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東華大學' at the top and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round the bottom. The year '1955' is at the very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cross and a book. The seal is light blue and yellow.

【2019 年短期交流計畫—大陸組冬令營】

甄選簡章及報名表

主辦單位：大陸地區姊妹學校

承辦單位：國際教育合作處



【2019 年短期交流計畫—大陸組冬令營】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甄選簡章	2
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4
推薦資格同意書(附件二)	5
家長同意書(附件三)	6
學生健康聲明書(附件四)	7
推薦資格放棄聲明書(附件五)	8



【2019 年短期交流計畫—大陸組冬令營】

重要日程表

流 程	日 期	重要事項	備 註
報 名	即日起至 10月29日(一)中午 12:00 止	1. 網路報名 https://goo.gl/forms/bkwrXTOEvNpRJIPG3 2. 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一)及相關文件至本處辦公室或網路上傳。 3. 領取繳費單，並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後，即完成報名程序。	逾時未完成此2項程序視同放棄甄選
甄選結果	10月30日(二) 12:00	於本處網站(http://oiep.thu.edu.tw)公告。 正取以外將全部列為備取。	
報 到	10月31日(三) 17:00 止	請將以下紙本資料送至本處公室， <u>並將第2項 word 檔及大頭照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cst@thu.edu.tw</u> ，逾期未繳交資料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 推薦資格確認書(附件二)及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2. 姐妹校交流申請書(即報名表)及相關資料。 3.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附件三)。 4. 學生健康聲明書(附件四)。 5. 學習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	逾時未完成程序視同放棄推薦資格
遞 補	11月1日(四) 17:00 止	報到截止後如遇缺額，將以電話聯絡同學遞補意願至額滿為止。	
推薦名單	11月2日(五)	發送推薦名單及申請資料至姐妹學校，由本處統一處理。	
行 前	視狀況辦理	海外研習行前培訓課(所有錄取同學皆需參加)	



【2019 年短期交流計畫—大陸組冬令營】

甄選簡章

計畫說明	為推動本校與中國大陸姐妹校之學術交流計畫、鼓勵學生赴海外研修學習，以培養國際化人才為目標。
活動期間	視各校冬令營時間而定 1、吉林大學第 17 屆臺灣學生「北國風情」冬令營 ➤活動時間：2018 年 12 月 19-26 日，共為期 8 天。 ➤提供名額：9 名 2、北京語言大學第 8 屆台灣高校傑出青年北京考察團 ➤活動時間：2019 年 1 月 14-21 日，共為期 8 天。 ➤提供名額：15 名
申請資格	➤交流前在本校修業至少需一學年(現修習學期可納入計算)。 ➤勞作教育成績每學期需達 60 分以上；若有三個以上成績可擇優(2 個成績)計算。 ➤短期交流期間需具有本校學籍。 ➤依姊妹校規定，限台灣本地生學生申請。 ➤過去曾參加同一冬令營同學請慎慮，錄取時將以未曾參加過該營隊同學優先。
交流期間費用	➤交流期間姊妹校食宿、交通及參觀費用全免。 ➤交流學生需自行負擔保險、往返機票、簽證及其它個人花費。 ※實際情況依姊妹校規定為準。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 說明：北京語言大學活動時間較晚，若於 11 月 1 日遞補作業結束後，北京語言大學營隊尚未額滿，將視情況延長報名時間，並公告於國際處網站。
申請文件	1. 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2. 歷年成績單(參照勞作成績；請由教務處「成績單自動列印機」進行繳費列印)。 3. 東海大學學生名次證明書(歷年班/系排名；請由教務處「成績單自動列印機」進行繳費列印)。 以上資料請依順序於左上方裝訂(訂書針)，請勿使用膠裝、圈裝等方式。
報名費	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
報名方式	1. 繳交報名表及相關文件至本處。 2. 繳交報名表後領取繳費單，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3. 報名截止日前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p>甄選標準 (同分比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班排名(50%)。 2. 勞作教育成績(50%)；研究生及進修學士班無此項成績者，將併入歷年班排名成績計算。
<p>放榜、報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名單於 10 月 30 日 (星期二) 12:00 於國際處網站公布。 2. 獲推薦同學需於 10 月 31 日 (星期三) 17:00 前，繳交下列文件至本處，以完成報到手續及確定推薦資格。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薦資格確認書 (2)姊妹校短期交流表格(即報名表)，同時以 word 檔寄送至 cst@thu.edu.tw (3)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4)學生健康聲明書 (5)學習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 (6)大頭照(電子檔傳送至 cst@thu.edu.tw)
<p>規定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冬令營將由本校選派老師帶隊前往，因此統一由校方處理機票。 2. 全程團進團出，不得提前自行前往或脫隊延遲返回。 3. 無法遵守規定者，請勿報名或取消其參加資格。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可退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費。 (2)獲推薦之學生於繳交學習保證金後，若因個人因素(含畢業離校)無法成行、放棄(取消、喪失)交流資格或無法全程完成交流計畫者，本保證金不予退還；並將留下記錄作為日後申請國際處舉辦之相關活動參考依據。 2. 可退費事項 <p>如遇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高度警戒區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成行者，將退還學習保證金。</p> 3. 扣款事項 <p>未於下學期開學一週內，繳交「學習心得報告」者，<u>每逾期 1 週(7 天)扣抵學習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依此類推，扣完為止，並仍需補繳「學習心得報告」。</u></p>



【2019 年短期交流計畫—大陸組冬令營】甄選報名表

請以電腦繕打，勿手寫

姓 名		護照英文名		貼圖方式貼上 個人證件照 並 mail 照片 jpg 檔至 cst@thu.edu.tw (或於 網路報名時上傳) (請勿使用生活照)
學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所)別		國別/ 僑居地		
年 級		連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E-mail	各種相關通知會寄到所提供之 E-mail 信箱，請務必正確填寫、並即時收 E-mail 信件，避免漏掉重要通知。 @ (錄取後以此為主要聯絡信箱)			
活動名稱	活動 1：吉林大學第十七屆臺灣學生「北國風情」冬令營 活動 2：北京語言大學第八屆台灣高校傑出青年北京考察團			
志願順序	1			
	2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含勞作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名次證明(需有歷年班(系)排名)			

**【2019 年短期交流計畫—大陸組冬令營】****推薦資格同意書**

本人 _____ (以下稱為學生)，為東海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學生(學號： _____)。申請 _____ 學年度大陸姐妹校短期交流學生計畫，獲推薦至
_____ 大學，活動名稱： _____ 。

針對以下聲明，本人願遵守並自負一切責任：

1. 因資格不符交流學校規定或其他因素，而被交流學校拒絕入學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2. 本簡章「規定事項」內所述之規定無法配合者請勿參加，否則將取消其資格。
3. 於交流期間願維護東海大學校譽，遵守姐妹校相關規定。
4. 學習保證金：
 - (1) 確定推薦資格後，需繳交學習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若未被姐妹校接受將返還之。
 - (2) 獲選學生請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三) 17:00 之前繳交推薦資格同意書、姊妹校交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學生健康聲明書、學習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請至本處領取繳款通知書至出納組繳費，並將黃聯收據繳回國際處，日後為退費憑證依據)。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或無法全程完成交流計畫者，學習保證金不予退還，並將留下記錄作為爾後申請相關活動的參考。
 - (3)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例如天災、SARS 等)不克成行者，予以返還保證金。
 - (4) 研修課程結束返國後，於下學期開學一週內，繳交 1,000 字以上圖文並茂之學習心得報告(e-mail 傳送至 cst@thu.edu.tw)。完成上述心得，始予以返還保證金，每逾一週扣抵學習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
 - (5) 「姐妹校交流學習心得」該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歸校方所有，校方有權作適當修改及刊登，若有違約或抄襲者，應接受校規及相關規定處置。
5. 交流期間：依本合約明訂交流期間執行，不得任意改變交流期限。
6. 本合約未盡相關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7. 因應日後保證金退款作業之需要，出國前，請務必至學生資訊系統之銀行帳戶輸入 本人 銀行分局代號、帳號，才得以完成日後保證金退款手續，個人權益敬請注意。請登入學生資訊系統→資料填寫→現居資料/銀行帳號→輸入資料 →填入資格同意書中匯款帳號。

請附上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匯款帳號： 郵局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通匯金融代碼 _____ 帳號 _____

*本筆匯款若因本人提供資料錯誤，以致無法完成退款作業，本室恕不負責；經本室通知更正資料時，請即來行辦理避免影響權益。

8. 甄試通過後，請加入臉書-東海人在大陸【短期交換】；姐妹校錄取通知及相關文件資料即時公告至臉書。

臉書帳號：

身分證字號： _____

微信：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



【2019年短期交流計畫—大陸組冬令營】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為本校_____系/所_____年級學生。申請經由本校國際教育合作處辦理之姐妹校交流學生計畫，獲推薦至

_____大學，活動名稱：_____。

一、 敝子弟健康無虞，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時，導致在參加交流計畫時產生被拒絕入學，或交流期間發生危險，致無法完成在國外之研修計畫者，本人願依學校規定處理，若有教育部補助款，則需繳還教育部之補助款，絕無異議。

敝子弟健康狀況其他說明：_____

二、 本人已詳閱「推薦錄取資格確認書」，同意敝子弟參加本計畫，並清楚瞭解該計畫所有相關內容，保證善盡輔導本人子弟遵守該計畫相關規定。

特請 查照

此致

東海大學 國際教育合作處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同意書確為家長/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名，如有假冒簽名者，願自負一切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學生簽名：_____



【2019 年短期交流計畫—大陸組冬令營】

學生健康聲明書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系(所)級	系(所) 年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健康記錄調查表			
一、過去兩年內是否曾因病或外傷接受醫師診療或處方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過去兩年內是否曾因健康檢查情形異常而被醫生建議接受專業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是否有先天過敏性（藥物、食物）體質？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近期是否有醫療、處方用藥的情況？（如：氣喘、糖尿病、癲癇、心臟疾病...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是否有任何家族性遺傳疾病或法定傳染疾病（如：心臟病、高血壓、肝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開欄位所載之聲明事項均經本人確認且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遺漏或為不實說明而遭受姊妹校拒絕入學，或於交流期間發生危險，致無法完成在海外研習者，本人願自行負擔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東海大學國際教育合作處

薦外交流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19年短期交流計畫—大陸組冬令營】

推薦資格放棄聲明書

本人 _____，為東海大學 _____ 系/所，_____ 年級學生

(學號： _____)。茲因 _____，自願放棄

(請填寫學校名稱) 交流生錄取資格，特立此書，本人概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東海大學國際教育合作處

學生簽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本放棄聲明書填妥後，需親筆簽名並繳交至國際處。

※ 本放棄聲明書繳交後，即喪失錄取該校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